

浑南区人民政府使用国有土地公告

(2023) 第 4 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2月11日批准《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2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，同意将浑南区国有农用地0.3215公顷（含耕地0.3215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60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省自然资源厅于2023年5月23日印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2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3〕333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0.3815公顷，其中：沈阳农机试验场0.3215公顷、浑南区城市建设局0.0600公顷，位于沈阳市浑南区五三街道0.3815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3215公顷（含耕地0.3215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600公顷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

浑南区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号）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沈阳市浑南区2022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），并于2022年1月15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，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

四、辽政地〔2023〕333号批复自2023年5月23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附则

被使用国有单位相关权利人对本次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使用国有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日

